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武汉市 财 政 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16〕3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培训定点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精神，进一步优化就业培训补贴与管理，实现以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目标，现将《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16年7月25日

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者能力素质提高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就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增强就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5〕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就业培训，是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定点机构组织开展的，面向城乡各类有培训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的的技能培训（含岗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第三条 享受就业培训补贴对象为：武汉市户籍或持有《武汉市居住证》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大学生（技能培训为毕业年度，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创业培训为毕业学年，即毕业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6月30日）、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以下简称五类人员）。除用人单位（行业组织、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同）需求式培训补贴和毕业学年大学生创业

培训补贴对象无户籍限制，其他就业培训补贴对象均须为武汉市户籍或持有《武汉市居住证》的五类人员。

第四条 技能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已参加政府其他部门组织培训的劳动者重新参加就业培训的，仍可享受就业培训补贴。

第二章 培训定点机构认定与管理

第五条 培训定点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各类大中专院校、职业培训学校、技工学校以及其他由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的社会培训机构，均可申报为我市培训定点机构。

第六条 申报培训定点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取得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资质或办学许可证；

（二）具备承担培训任务的必备场所。就业技能培训每个专业理论课教室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每个专业实习场所面积不得低于300平方米；创业培训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属租用场所的，租用合同有效使用期不少于2年；

（三）具有满足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任务需要的师资力量，本机构专职教师比例应不少于60%，兼职教师不超过40%。就业技能培训每个专业（职业、工种）不少于2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理论教师和2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实习

指导老师；创业培训具有2名以上取得国家人社部颁发的创业培训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

（四）开展就业培训工作不少于2年，年培训规模达500人以上，且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五）具备开展教学活动的设施设备和教材，培训场地安装有远程监控设备；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六）认定前3年内无重大违纪违规行为，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第七条 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程序：

（一）培训机构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资料：

- 1、《武汉市就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
- 2、培训机构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5、设置的培训项目及培训时间；
- 6、教师名单、教师资格证及聘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7、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大纲以及选用教材名称；
- 8、教学及实训场地自有或租约凭证；
- 9、《培训定点机构诚信办学承诺书》（见附件2）。

（二）区人社部门对培训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出具初审意

见，并报市人社部门；

(三) 市人社部门经综合评估打分审核，在“武汉公共招聘网”公示7天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授牌。同时报省人社部门备案。

第八条 培训定点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和年检制度。市、区人社部门定期对培训定点机构开展年度评估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培训定点机构，取消其定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 (一) 未参加年检的；
- (二) 未开展申领就业培训补贴的培训；
- (三) 培训场地未安装有远程监控设备的；
- (四) 申领培训补贴人数抽查不实比例超过申报总人数10%的；
- (五) 有转让、租借培训定点机构资质行为的。

第三章 培训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技能培训分为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和用人单位需求式培训申请。

(一) 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程序：凭本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培训申请，并填写《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见附件3)，经审核同意后，在培训定点机构报名缴费参加培训。

属《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八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凭本人《就业创业证》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培训申请，并填写《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经审核同意，由个人与培训定点机构签订《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为申领协议书》后（见附件4），可免交培训补贴标准内的费用参加培训。

（二）用人单位需求式培训申请程序：用人单位新录用五类人员需进行岗前技能培训的，凭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培训申请，并填写《武汉市用人单位需求式培训申请表》（见附件5），经审核同意后，报名缴费参加培训。

第十条 创业培训分为个人申请和学校组织申请。

（一）个人申请程序：凭本人《就业创业证》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培训申请，并填写《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经审核同意，由个人与培训定点机构签订《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为申领协议书》后，可免费参加培训。

（二）学校组织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毕业学年大学生申请程序：由学校持学生《就业创业证》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培训申请，并组织填写《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经审核同意，由学生与培训定点机构签订《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为申领协议书》后，可免费参加培训。

第四章 培训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人社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年度就业培训工作计划，分解下达年度培训任务，对全市就业培训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师资培训和质量管理。负责培训定点机构的审核、认定和日常监管以及培训补贴资金的抽查工作；区人社部门负责本辖区就业培训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后续跟踪服务以及培训补贴资金初审、上报工作。

第十二条 培训定点机构于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武汉市就业培训开班申请确认表》（见附件6，一式三份）、《武汉市就业培训教学计划表》（见附件7，一式三份）、《武汉市就业培训学员花名册》（见附件8，一式三份）、《武汉市就业培训学员考勤表》（见附件9，一式三份）以及授课教师资格证、专业资格证书或聘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第十三条 开班时，培训定点机构须将学员基本情况、开班时间等相关信息录入“武汉市劳动就业信息系统”（<https://59.175.236.98>），区人社部门根据培训定点机构信息录入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技能培训参照国家职业标准，结合市场需求，兼顾学员特点和文化程度，科学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按照技能培训教学方案和课程计划，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技能培训时

间为7天-3个月，原则上每天不低于6个标准学时，实习操作课程不少于总学时的60%，每班学员不得超过50人。

第十五条 创业培训是为有一定创业能力和条件的劳动者提供从事个体经营、开办小型微型企业基本知识和能力的培训。培训方式采用互动式教学，由专职教师授课为主，辅以政策讲解、经验介绍、现场考察等形式。培训课程不少于60个课时，以10天课程为一个周期，培训规模为每班不超过30人。

第十六条 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行结业考试考核制度。通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合格的，颁发全国统一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普通专业技能培训经应知应会考核合格的，颁发由省、市人社部门统一印制的《培训合格证书》。创业培训结束后，学员应完成《创业计划书》并通过答辩，经考试合格，颁发全国统一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培训教学活动原则上应在本培训定点机构进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培训地点的，培训定点机构须在开课前5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区人社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培训补贴条件与标准

第十八条 技能培训补贴条件和标准

(一) 享受条件

1、个人需求式培训

五类人员在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参加个人需求式培训，取得

《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规定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均可按规定享受技能培训补贴。

2、用人单位需求式培训

用人单位新录用五类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依托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按规定享受技能培训补贴。

(二) 补贴标准

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为400元/人-4000元/人，具体补贴标准按照《武汉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见附件10)执行。

个人需求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在单位就业的，应签订有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自主创业的，应出具营业执照；毕业年度大学生应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等)，按照就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但取得初级以上(含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用人单位需求式培训按不超过《武汉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的50%给予补贴。

《武汉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未列出专业(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由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予以确定。

第十九条 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标准

对参加技能培训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15 元的生活补助。

第二十条 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五类人员创业培训合格，未领取营业执照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已领取营业执照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第六章 培训补贴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一条 技能培训补贴申请

(一) 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申请

符合条件的个人在培训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 2、《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11，一式三份）；
- 3、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 4、《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 5、《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
- 6、《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7、劳动合同、营业执照或就业协议复印件；
- 8、培训定点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

据)。

区人社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武汉市劳动就业信息系统”，在“武汉公共招聘网”公示 7 天后，出具《关于申请就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报告》(见附件 12，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各区上报的培训补贴资料进行抽查，在《个人需求式培训抽查确认汇总表》上(见附件 13，一式三份)出具抽查意见；区人社部门根据市人社部门抽查意见，向区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请函及相关资料；区财政部门根据资金拨付申请函及相关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二) 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助申请

符合条件的个人在培训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14，一式三份)；

2、《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3、《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

4、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区人社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其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武汉市劳动就业信息系统”，在“武汉公共招聘网”公示 7 天后，出具审核意见，向区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

请函及相关资料；区财政部门根据资金拨付申请函及相关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生活补助资金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三）用人单位需求式培训补贴申请

用人单位在培训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向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武汉市用人单位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 2、《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见附件15，一式三份）；
- 3、《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 4、《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劳动合同复印件；
- 6、用人单位为申请就业培训补贴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花名册（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盖章）；
- 7、培训定点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区人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其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在“武汉公共招聘网”公示7天后，出具《关于申请就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报告》（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各区上报的培训补贴资料进行抽查，在《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上出具抽查意见；区人社部门根据市人社部门抽查意见，向区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

请函及相关资料；区财政部门根据资金拨付申请函及相关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培训定点机构培训补贴申请

培训定点机构在培训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武汉市劳动就业信息系统”。

- 1、《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 2、《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一式三份）；
- 3、《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 4、《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
- 5、《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6、劳动合同、营业执照或就业协议复印件；
- 7、申请就业培训补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
- 8、《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为申领协议书》。

区人社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在“武汉公共招聘网”公示 7 天后，出具《关于申请就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报告》（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各区上报的培训补贴资料进行抽查，在《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上出具抽查意见；区人社部门根据市人社部门抽查意见，向区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

请函及相关资料；区财政部门根据资金拨付申请函及相关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定点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二条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

培训定点机构在培训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武汉市劳动就业信息系统”。

- 1、《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一式三份）；
- 2、《就业创业证》、《创业培训合格证》、《创办企业计划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3、毕业学年大学生学籍证明；
- 4、《武汉市居住证》复印件；
- 5、《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 6、《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领协议书》。

区人社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在“武汉公共招聘网”公示 7 天后，出具《关于申请就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报告》（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各区上报的培训补贴资料进行抽查，在《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上出具抽查意见；区人社部门根据市人社部门抽查意见，向区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请函及相关资料；区财政部门根据资金拨付申请函及相关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定点机构在银行开

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三条 各区人社部门应对每班开班和申报补贴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30年。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个人、用人单位或培训定点机构逾期未申请就业培训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在就业培训补贴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做好日常监督和实地检查，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补贴资金依法、依规、安全、有效的使用。

（一）人社部门职责

1、区人社部门对培训定点机构每班的实地核查不得少于1次，并做好《武汉市_____区就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见附件16）的记录和签字。日常监管采取远程视频监控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每班视频检查不得少于2次；在1-2个月的，每班视频检查不得少于4次；在2-3个月的，每班视频检查不得少于6次。每次视频截图不得少于3幅。做好相应检查记录、签字和资料保管。发现有学员1次无故缺席的，应取消该学员的申报补贴资格。

资料审核应查看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表格，检查表格栏目内容；是否具备《就业创业证》、《武汉市居住证》、毕业学年大学

生学籍证明，培训考核获得的《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创办企业计划书》等，劳动合同、营业执照或就业协议，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查询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电话核实应询问学员姓名，是否参加过就业培训，培训起止时间、培训专业和地点，每天学习是否达到6个课时，理论和实操课程各为多长时间。参加技能培训的应询问其培训后的就业状况，已就业的是否与用人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与谁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多长，是否缴纳社会保险；参加创业培训的应询问培训后是否创业，已创业的是否办理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审核补贴资料和培训情况不实比例超过申报总数5%的，应将其申报补贴资料全部退回，不再受理当期培训补贴申请。

2、市人社部门在资料和电话抽查中，不实比例超过申报总数5%的，取消培训定点机构或用人单位当期培训补贴资格；不实比例超过申报总数10%的，取消培训定点机构资格。12个月内不再受理用人单位岗前培训补贴申请；对抽查不合格的个人，12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就业培训补贴申请。

（二）财政部门职责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就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筹集和补充，保障资金正常运行，按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的资金拨付申请函及相关资料，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就业培训补贴资金应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就业培训补贴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而参与骗取补贴资金的，或因审核（抽查）不严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将由上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责令整改，并由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予以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培训定点机构应严格遵守人社部门对培训课时、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师资条件、培训考核等方面的规定。每次开班前，须将本次开班的培训专业时间、收费补贴标准及举报电话等内容，在醒目位置公示。同时，应加强学员管理，确保培训质量，主动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密切联系，做好参训人员的就业推荐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武汉市就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表》

2、《培训定点机构诚信办学承诺书》

3、《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 4、《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为申领协议书》
- 5、《武汉市用人单位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 6、《武汉市就业培训开班申请确认表》
- 7、《武汉市就业培训教学计划表》
- 8、《武汉市就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 9、《武汉市就业培训学员考勤表》
- 10、《武汉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 11、《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个人申报表》
- 12、《关于申请就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报告》
- 13、《个人需求式培训抽查确认汇总表》
- 14、《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申请表》
- 15、《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
- 16、《武汉市_____区就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

附件 1

武汉市就业培训定点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项目：

负责人：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日期：

注：申请项目为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或者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一、机构资质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注：法人资格相关证件和申报单位相应办学资质的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附后

二、培训机构人员情况

工作人员共 人							
专职工作人员				兼职工作人员			
人		占 %		人		占 %	
专职管理人员		专职教师		兼职管理人员		兼职教师	
人		人		人		人	
专职 管理 人员 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1						
	2						
	3						
	4						
	5						
	6						
专 兼 职 教 师 名 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教龄	授课专业 (工种)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专兼职工作人员名单可另附页 2、师资证明材料附后（每专业至少提供二名教师）

三、培训项目或专业（工种）

	培训项目或专业（工种）名称			
	自身特色培训项目或专业（工种）	1		6
2			7	
3			8	
4			9	
5			10	
申请开展培训项目或专业（工种）		1		6
	2		7	
	3		8	
	4		9	
	5		10	

注：申请开展培训项目或专业（工种）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培训教材附后。

四、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有/无	其它管理制度	有/无
教学制度			
学员管理制度			
学籍管理制度			
就业服务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印章管理制度			

注：1、如有补充，请在“其它管理制度”栏填写 2、培训机构已建立的所有管理制度复印件附后

五、培训（实操）场所情况

培训场地占地 地面积		理论培训	理论教室面积	
			教室总容量	
		实操培训	实习场所面积	
			实习工位总容量	
配套设施	是否设有 公示栏		交通是否便利	
	通风照明 条件		是否存在 消防隐患	

注：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六、教学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	数量	自有（租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可另附页

附件 2

培训定点机构诚信办学承诺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为 _____ 培训机构，在实施就业培训期间，郑重承诺：

1、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自觉按照国家有关就业培训法律法规及各项工作要求，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管理及检查评估。

2、依法制作和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真实、准确，符合《办学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招生简章和广告发布前，向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与备案材料一致。

3、在招生场所明显位置公布《办学许可证》正本、学员（教师）守则、收费标准、政府补贴标准和监督电话。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实行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报审批机关和物价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告。在招生时，按照已备案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用，向学员告之政府培训补贴标准和办法。

4、严格依照申办《办学许可证》时批准的场地、师资、设备等办学条件开展培训。提供的办学场地、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安全、消防、卫生等合格证明。

5、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项目范围开展培训，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布的职业标准、培训文件，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授课计划和教学内容及时备案，保障培训质量。

6、绝不采取虚报人数、同一班次重复申报、缩短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确保培训真实。

7、做好教师管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聘用符合有关规定的教师任教，按规定签订聘用协议。加强对所聘教师的管理，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8、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做好学员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等工作，为学员提供真诚、耐心、细致、高效的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学员的沟通，了解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采纳学员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对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公布的各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若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愿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学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拟选择的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技能培训 (工种)			
	创业培训			
户籍所在地				
区人社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告知事项

学员：

欢迎你参加武汉市就业培训。现将有关就业培训方面的政策告知如下：

1、开展就业培训是党和政府为帮助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或毕业学年）大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提高就业创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家对就业困难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助。

2、如果培训机构为就业困难人员减免补贴标准内的培训费用且签订了代为申请协议书的，培训结业后当地财政部门会将应享受的培训补贴拨付到培训机构账户。

3、为了维护你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便于对就业培训工作进行管理，请你如实填写《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附件 4

武汉市个人需求式培训补贴代为申领协议书

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委托培训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开户行收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及行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

委托事项：

本人自愿申请到你培训机构参加就业培训，培训专业为 ，目前培训结业并已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现委托你机构代为申领培训补贴资金，补贴金额为 元。

委托人： 受委托培训机构（印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委托人、受委托培训机构、区人社部门留存。

附件 5

武汉市用人单位需求式培训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单位所在地		拟选择的培训机构	
申请培训专业		拟培训人数	
可享受 补贴标准		培训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选择委培意向			
区人社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武汉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类别	专业 (工种)	培训 时间	补贴 标准
A 类	GMDSS 操作员、半自动电脑横机、叉车操作工、车工、船舶电焊、船舶管系工、船舶装配、船体建造、电工、电工电子、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电焊工、电焊条制造工、氩弧焊、电子计算机调试工、电子计算机维修工、电子设备装接工、电子仪器仪表装调工、调酒师、工程机械修理、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海船三副、海船三管轮、海上乘务员、机电装配工、机械操作工、机械加工技术、机修钳工、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加工中心操作工、金属轧制工、模具钳工、模具设计与制造、内河船员驾驶岗位培训、平版印刷工、汽车技术应用、汽车驾驶员、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维修电工、汽车维修工、汽车修理与驾驶、汽车制造维修、汽车钣金、汽车钣金、软件开发工程师、商务英语、食品检验工、数控车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技术、数控铣工、水手、天车工、涂装工、推土机操作工、拖拉机维修、挖掘机操作工、挖掘机维修、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铣工、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值班机工、制冷工、智能楼宇管理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装配钳工、镗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军用飞机分解装配调试工、军用飞机环控系统修理工、影视动画制作师、动画绘制员、电力线路工、线务员	3 个月	4000 元
		2 个月	3200 元
B 类	半自动机架、保健按摩师、宝石琢磨工、宝玉石检验员、玻璃熔化工、播音主持、布料折景机挡车工、材料成分检验工、插秧机操作员、厂内机动车辆驾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冲压工、船舶计算机、大洋 ME 非线性编辑、电切削工、电子技术、电子商务师、电子维修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防水工、纺织针织染色工、非自航船舶船员、服装裁剪工、服装缝纫工	2 个月	2800 元
		1 个月	2000 元

类别	专业 (工种)	培训 时间	补贴 标准
B 类	服装设计与制作、钢筋工、港口装卸工、管道工、光缆线路工程、广告传媒设计师、广告设计师、广告艺术设计、贵金属首饰检验员、烘焙工、护理人员、化学合成制药工、化妆师、话务员、黄金分析师、会计电算化、会计人员、混凝土泵工、混凝土工、混凝土搅拌机械操作工、机电技术及应用、机电一体化、机工加油岗位、机械设计制造、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辅助设计、制图员、计算机基础及应用、计算机配置与组装、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员、计算机维修工、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AUTOCAD、PHOTOSHOP、办公软件应用、动画设计、动漫绘制员、网络编辑员、网页制作、装饰设计、计算机装配调试员、计算机组装与维修、架子工、鉴定估价师、建筑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师、酒店管理、局域网管理-信息安全、咖啡师、旅游服务与管理、美发师、美甲师、美容师、美体师、秘书、模具制造技术、木工、内河船员轮机岗位、泥工、农机具修理工、平面设计师、普通话、起重工、起重机安装工、砌筑工、汽车电工、汽车空调、汽车美容与装饰、汽车评估、汽车油漆、汽车装配工、汽车生产线操作调整工、汽车检测员、铅酸蓄电池制造工、摄影师、食品加工工、室内装饰设计、视频编辑、首饰设计师、兽医化验员、蔬菜种植、数控机床操作工、数控技术及应用、水产养殖人员、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塑料注塑工、通风工、通信设备的测试与维护、图文设计、拖拉机驾驶员、瓦工、网络管理员、微机安装与维修、无线电装接工、无线网络覆盖工程实践、无线网络规划与优化、细纱挡车工、乡村保健护士、乡村保健医士、形象设计师、压路机操作工、养老护理员、窑炉工、应用程序设计编制、营养配餐员、影视节目制作、油漆工、育婴师、造型师、轧钢工、制冷设备维修工、制图员、中小型施工机械操作工、装饰美工、装饰装修工、装载机操作工、足部按摩师、组合机床操作工、钻石检验员、钣金工、铁路通信工、铁路信号工、车站值班员、油气管道保护工、建材化学分析工、电炉炼钢工、煤气变压吸附制氢工、聚乙烯生产工、通讯设备检验员、变电站值班员、垃圾处理工、电梯安装维修工、装饰镶贴工	2 个月	2800 元
		1 个月	2000 元

类别	专业 (工种)	培训 时间	补贴 标准
C类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安全工程技术人员、保安员、保洁员、保育员、报关员、材料物理性能检验工、餐厅服务员、插花员、茶叶加工制作工、茶艺师、厂内管理培训、乘务员、出版物发行员、电子装配工、动物检疫检验员、动物疫病防治、纺织纤维检验工、工程测量员、工艺编结工、供水供应工、公共营养师、公关员、汉绣、化学检验工、家畜饲养工、家政服务员、加油站操作工、交通运输管理、酒店服务、客房服务员、劳动保障协理员、理财规划师、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旅游、绿化工、煤气表装修工、面纸石膏板生产工、民航安全检查员、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内河散装液体货船船员特殊培训、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农艺工、农作物植保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其他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汽车加气站操作工、汽车营销、前厅服务员、燃气调压工、燃气管道工、燃气户内检修工、燃气具修理工、燃气输送工、人力资源管理师、肉制品加工、商务策划、社会工作、社区工作、市场营销、收银员、水产品腌熏烤制工、水质净化工、丝网花制作、推销员、物流员、物业管理员、销售员、心理咨询师、修脚师、医药商品购销员、营销师、营业员、园林园艺、沼气生产工、织补师、职业指导员、珠宝首饰营业员、篆刻、光伏发电设备安装、自动扶梯安装、家畜饲养工、家禽饲养工、动物苗种繁育工、中药购销员	1个月	1600元
		16至29天	1200元
		7至15天	400元

注：未列入专业可参照上述相近专业标准执行，以“武汉市劳动就业信息系统”设置的专业类别为准。

附件 11

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				培训合格证号	
开户行收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及行号			银行账号		
培训专业			培 训 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培训人员类别	城镇登记 失业人员	农村转移就业 劳动者	大学生	应届初高中 毕业生	贫困家庭子女
是否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业去向		
个人申请	申请金额： 元		本人确认签字：		
区就业部门审核意见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申报人数		申报金额		核定人数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请在“培训人员类别”栏目打“√”。

关于申请就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区 _____ 培训定点机构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展了 _____ 期
_____ 人 _____ 专业培训。

经网上开班确认、过程监督、结业验收及公示等相关程序，
确定 _____ 人可享受就业培训补贴。按照相关文件确定的
补贴标准，拟申请培训补贴资金 _____ 万元。

请予批复。

_____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3

个人需求式培训抽查确认汇总表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万元

申报区				申报时间			
申报总人数				申报总金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培训专业	培训起止 时间	银行账号	申报补贴 金额	确定补贴 金额
合 计							
市劳动就业 管理局 抽查意见		确认人数			确定金额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市人社局 意见		确认人数			确定金额		
		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附件 14

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				培训合格证号	
开户行收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及行号		银行账号			
培训专业			培 训 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p>属下列哪一类就业困难人员，请在□内打√</p> <p>1. 女性年满四十周岁或者男性年满五十周岁的失业人员 □</p> <p>2.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p> <p>3. 失地农民 □</p> <p>4.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p> <p>5.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p> <p>6.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p> <p>7. 残疾人 □</p> <p>8.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p>					
个人申请	申请金额： 元		本人确认签字：		
区就业部门审核意见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申报人数		申报金额		核定人数	
				核定金额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附件 15

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日期			
开户行收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及行号				银行账号			
法人或负责人	姓名				经办人员	姓名	
	电话					电话	
培训人员类别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大学生		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贫困家庭子女	
人数							
班级编号	培训专业	专业类别	培训开始时间	培训结束时间	申报人数	就业(创业)人数	申报补贴金额(元)

单位申报 意见	申报人数： 人						
	实现就业（创业）人数： 人						
申报金额： 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区就业部门审核意见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申报人数		申报金额		核定人数		核定金额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抽查意见			市人社局意见				
确认人数		确定金额		确认人数		确定金额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章：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注：“班级编号”为“武汉市劳动就业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

附件 16

武汉市 _____ 区就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班级编号：

学员姓名	抽 查				
	(一)	(二)	(三)	(四)	(五)
培训现场 检查情况	日期	实际人数	现场授课 教师签字	培训机构负 责人签字	区人社局 工作人员检查 意见并签字

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对照就业培训学员花名册逐一核实，现场在者打“√”，不在者打“×”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印发
